

捐赠协议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（企业）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受捐人）：红河州红十字会

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促进和平进步事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（大写金额_____），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捐赠资金。

第二条 甲方保证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愿表示，捐赠资金系其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，有权捐赠乙方，并保证所捐赠资金未涉及债权债务纠纷。

第三条 捐赠资金用途：_____。

第四条 捐赠资金交付方式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金额_____元，其余_____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。

第五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，为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票据。

第六条 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应当尊重甲方的意愿，须符合公益目的，不得将捐赠资金挪作他用。

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第七条 双方签订本协议，不视为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红十字“字样及相关标志”，甲方使用红十字“字样及标志”应在合法范围内使用，并应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。违法或未经许可的使用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受法律保护，协议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不能单方撤销。但如果捐赠资金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依法追偿。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捐赠资金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乙方亦有权依法追偿。

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:

乙方（盖章）:

授权签约代表:

授权签约代表: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: